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20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万邦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邦德制药全体股东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万邦德制药的全体股东,即: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守明、庄惠、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沈建新、王国华、许顺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共计27名交易对方。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邦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拟为7.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万邦德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273,100.00万元。经各承担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成本高低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份采取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7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273,000.00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价格273,000.00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380,222,829股,本次交易中,经各承担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成本高低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份按照差异化定价,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万邦德制药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业绩承诺方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37.8067	1,073,574,583.36	149,522,922
赵守明	10.7832	306,204,588.47	42,646,878
庄惠	7.1888	204,136,387.05	28,431,251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754	161,160,306.40	22,445,725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836	107,440,201.64	14,963,816
非业绩承诺方A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89	232,406,360.55	32,368,573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4	99,469,918.28	13,853,749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7	69,721,906.80	9,710,571
大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88	34,860,953.40	4,855,285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1	33,466,517.18	4,661,074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杜焕达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夏延开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童慧红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张智华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许顺良	0.4729	11,620,320.08	1,618,428
王吉萍	0.4729	11,620,320.08	1,618,428
朱冬富	0.2270	5,577,751.73	776,845
陈小兵	0.2270	5,577,751.73	776,845
非业绩承诺方B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1,900,000.00	11,406,685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31,668,000.00	4,410,584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30,333,333.33	4,224,698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00	20,202,000.00	2,813,649
周国旗	1.1667	31,850,000.00	4,435,933
沈建新	0.8333	22,750,000.00	3,168,523
王国华	0.5500	15,015,000.00	2,091,225
合计	100.0000	2,730,000,000.00	380,222,829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锁定期安排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万邦德制药未能达到《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导致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上述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述各方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交割予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邦德制药进行审计,确定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万邦德制药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交割日止,万邦德制药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万邦德制药在此期间产生亏损,鉴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业绩承诺期涵盖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为本次交易中万邦德制药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内,万邦德制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方承诺万邦德制药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届时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可共同协商调整利润承诺期。

利润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万邦德进行补偿。

万邦德应在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至业绩期保利实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万邦德制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总金额及补偿股份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④业绩承诺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差额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总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实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通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应经营实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下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通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3月,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签署《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栎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与陆志宝先生并列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志宝先生变更为陆志宝先生及赵守明、庄惠夫妇,即三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2017年6月,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志宝先生签署《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栎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志宝先生及赵守明、庄惠夫妇三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实质自动终止,同时,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守明、庄惠夫妇合计持有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拟在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进行,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赵守明、庄惠夫妇所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所认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最近一年未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股份数
①上市公司	165,842.32	138,279.98	918,346.63	6,973.56	238,000,000
②标的公司	112,092.23	69,545.42	73,621.97	16,220.26	380,222,829
③本次交易金额	273,000.00	273,000.00	–	–	–
④MAX(②,③)	273,000.00	273,000.00	73,621.97	16,220.26	380,222,829
指标占比=④/①%	164.61%	197.43%	8.02%	232.60%	159.76%

注:标的公司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较高者

本次交易中,因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净利润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的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100%,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认定的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②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万邦德制药,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③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3)万邦德制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下述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交割予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邦德制药进行审计,确定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万邦德制药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交割日止,万邦德制药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万邦德制药在此期间产生亏损,鉴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业绩承诺期涵盖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为本次交易中万邦德制药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内,万邦德制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方承诺万邦德制药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届时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可共同协商调整利润承诺期。

利润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对万邦德进行补偿。

万邦德应在各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至业绩期保利实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万邦德制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总金额及补偿股份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④业绩承诺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差额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总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实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通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应经营实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下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通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证券市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邦德制药全体股东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邦德制药全体股东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万邦德制药的全体股东,即: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守明、庄惠、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沈建新、王国华、许顺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共计27名交易对方。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邦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拟为7.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万邦德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273,100.00万元。经各承担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成本高低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份采取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7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273,000.00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价格273,000.00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380,222,829股,本次交易中,经各承担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成本高低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份按照差异化定价,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万邦德制药股份比例(%)	总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业绩承诺方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37.8067	1,073,574,583.36	149,522,922
赵守明	10.7832	306,204,588.47	42,646,878
庄惠	7.1888	204,136,387.05	28,431,251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754	161,160,306.40	22,445,725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836	107,440,201.64	14,963,816
非业绩承诺方A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89	232,406,360.55	32,368,573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4	99,469,918.28	13,853,749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7	69,721,906.80	9,710,571
大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88	34,860,953.40	4,855,285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1	33,466,517.18	4,661,074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杜焕达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夏延开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童慧红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张智华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许顺良	0.4729	11,620,320.08	1,618,428
王吉萍	0.4729	11,620,320.08	1,618,428
朱冬富	0.2270	5,577,751.73	776,845
陈小兵	0.2270	5,577,751.73	776,845
非业绩承诺方B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1,900,000.00	11,406,685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31,668,000.00	4,410,584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30,333,333.33	4,224,698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00	20,202,000.00	2,813,649
周国旗	1.1667	31,850,000.00	4,435,933
沈建新	0.8333	22,750,000.00	3,168,523
王国华	0.5500	15,015,000.00	2,091,225
合计	100.0000	2,730,000,000.00	380,222,829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锁定期安排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万邦德制药未能达到《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导致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上述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述各方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归属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交割予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邦德制药进行审计,确定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万邦德制药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邦德制药的100%股份交割日止,万邦德制药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万邦德制药在此期间产生亏损,鉴于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的业绩承诺期涵盖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庄惠、惠邦投资、富邦投资为本次交易中万邦德制药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内,万邦德制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方承诺万邦德制药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